

# 心理部规章制度

## 部门定位：

学生会心理部主要职责是积极配合院系心理咨询中心做好学生的心理健康普查工作，协助心理咨询室反馈网络和心理危机预警机制，做好心理异常学生的排查工作，并尽可能给与帮助和引导。

## 部门要求：

各成员服从本部门的工作安排，各项工作应认真负责，对本部内的工作应以主人翁的精神积极推动活动的发展，积极联系分会，充分发挥联络员的作用。

## 部门具体工作

### 一：部门例会

1. 每 2 周部门定期举行一次例会，任何人不得无故缺席。如有特殊情况应事先向部长或副部长书面请假（或后补），无故缺席部门活动 3 次以上，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2. 每次例会必须考勤签到,并提前五分钟到达会场,不迟到、不早退、不旷会。
3. 会议主要进行工作总结,部长传达上级指示和新的任务,具体安排部门工作和具体活动的人员部署。
4. 在工作处理中有任何的问题和疑问可及时提出,共同讨论解决。
5. 遇紧急事件,可由部长或副部长临时召开部门会议。
6. 每次例会安排专人做会议记录,详细记录会议议程,包括工作安排等。

## 二：日常工作

- 1、定期召集各班心理委员开会,讨论近期班上出现的异常情况并找出解决的办法,情况严重的及时向辅导员和心理负责老师反映。
- 2、让心理部的成员在平时的学习和工作中多与各班心理委员沟通。

3、定期召开不同的活动，来帮助同学减轻学习和生活压力，如：开主题班会，组织娱乐活动；请相关的老师给大家讲些同学中普遍关心及最烦恼的问题。让心理部真正做到从学生中来，到学生中去。

4、认真学习有关心理学的知识，加强自身心理素质，来更好的帮助同学。

### 三：配合其他部门的工作，共同促进学生会工作的进步

1、加强与学生会内部各部门的交流与沟通，互相合作，相互进取，使学生会更加和谐、温馨。

2、心理部成员每次上级部门会议必须按时参加，不得出现早退，旷会等现象。

3、积极参加其他部门的活动，给与其他部门力所能及的帮助。

4、积极参加其他院系的心理活动，取长补短，一起努力，为同学们服务。

化工与印染工程学院

心理部

